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實施辦法

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1條 為培養良善習慣、負責任、合群、自律、服務之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質學生，依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制度，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管制辦理，輔導人員包括教官、校安人員及相關師長等。
- 第3條 本校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實施過程，應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4條 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目的：
一、 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為重點，培養學生明禮義，知廉恥，守紀律之處事態度。
二、 啟發自勵自勉、自覺自治、自尊尊人之服務精神與態度，進而養成整潔、禮貌、勤樸、守法、守分之良善生活習慣。
三、 養成負責任，重榮譽，尊師，有禮節的正向態度，以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第5條 學生生活輔導項目：依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手冊暨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執行輔導作為，以確保校園純淨與安全。
- 第6條 勞作教育輔導項目：依排定課程執行五專一、二年級校園及周邊校園環境整潔維護，及管制督促五專一至三年級母班教室(負責走廊)整潔維護。
- 第7條 輔導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違規處置、安全規範與協助、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8條 輔導人員輔導學生，宜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並明示違規之行為與輔導之理由。
- 第9條 輔導人員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10條 輔導人員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11條 輔導人員宜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當事人之和諧。
- 第12條 輔導人員輔導學生可依學生表現優劣行為及事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給予學生獎勵或懲罰。

- 第13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輔導人員宜追蹤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學生輔導中心之專業心理輔導員協助輔導之。
- 第14條 輔導人員若有違法或不當之輔導，致使學生權利受損，學生得經行政程序處理之，若對行政程序處理結果仍有不滿者，可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生受退學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份致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15條 輔導人員若有不當輔導之處置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 16 條 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執行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人員，每月給新臺幣 4,000 元(不含自 113 年 4 月 1 日後之新進人員)。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